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塞舌尔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9 日第 17/119 号决定当中的指导原则起草，旨在审查塞舌尔共和国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本报告重点关注塞舌尔在 2011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普审)期间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其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新进展。本报告还突出强调了塞舌尔政府为确保其民众更好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面临的挑战和首要工作重点。

二. 人权框架——2011 年上次审议以来的进展

A. 立法框架

2. 政府继续审查、修改和加强现有法律法规，并大踏步朝着颁布新法迈进，以稳居倡导推动人权实践的前沿。自上次审议以来新颁布的一些法律法规和修正案包括：

3. 2011 年的《塞舌尔广播公司法》，旨在使该公司完全遵从规定国营广播媒体独立自主的《塞舌尔宪法》第 168 条。作为一家由政府供资的广播媒体，塞舌尔广播公司应为不同观点的表达提供机会和便利。这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举例来说，已向各政党提供机会，在公共电视上发表自己的宣言和见解。

4. 《高等教育法》(2011 年)，规定了塞舌尔高等教育的组织和发展问题，并为此建立了一个高等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开始了首个三年任期。

5. 《公共秩序法》(1959 年)，经审查后由新法取代。详情见第 144 段。

6. 《禁止贩卖人口法》(2014 年)，旨在通过有效起诉犯罪人、切实保护受害人，以及将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等手段，打击贩卖人口的犯罪现象。

7. 《动植物生物安全法》(2014 年)，旨在阻止动植物病虫害在塞舌尔入境、落脚和扩散，并对此类物质在塞舌尔境内的流动进行管理和控制。该法的制定系基于对以下事实的认识：外来入侵物种是对塞舌尔本土物种和生境的最大威胁之一，其传播可能危及塞舌尔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环境、经济以及人员健康。

8. 《粮食法》(2014 年)，取代了此前的 1990 年版本，作出了确保粮食安全的相关规定，并建立了一个监管机制，负责保护消费者健康和推动粮食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

9. 《幼儿培育研究所法》(2014 年)的颁布旨在建立一个幼儿培育研究所，以促进儿童的全面成长，并针对幼儿的照护和成长问题建立一个框架。

10. 2014 年 8 月，塞舌尔颁布了《灾害管理法(2014 年)》，首次确立了塞舌尔在灾害管理方面的综合法律框架。该法律指定此前已经存在的风险和灾害管理局充当负责灾害风险管理的国家机构，同时还建立了多个委员会，其中包括全国灾害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脆弱性委员会。

11. 《地方政府法》(2015 年), 于 2015 年 8 月颁布, 旨在为塞舌尔的二十五个行政区各建一个区务委员会。区务委员会将由一位主席和四位委员组成。此举意在使民众得以更多地参与地方治理与决策过程, 并从中获得更多的力量。区务委员会的首次选举活动预计将于 2016 年举行。

12. 《证人保护法》(2015 年), 2015 年 3 月颁布, 规定保护庭审案件涉案证人的身份, 并强化了先前已有的证人保护措施。

B. 体制框架

国家人权机构(第 10、11、12、13、14 和 15 条建议)

13. 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这一现有框架的有效性。此举系出于加强上述机构的考虑, 并旨在使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14. 已提议于 2016 年创立十个新职位, 供全国人权委员会聘用人员, 其中包括一名执行干事、几名人权教育干事, 还有几名调查官员。该机构的预算框架、委员职责以及任务授权均处于审查和重新审议过程中。

司法系统(第 54 和 44 条建议)

15. 《司法系统战略规划》(2010-2014 年)将案件积压问题确定为亟需注意的一个主要领域。自 2011 年以来, 在全面清除积压案件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在上诉法院、治安法院和最高法院, 2008 年以前起诉的所有刑事案件均已结案。目前, 96% 正在审理的刑事案件系 2013 至 2015 年间起诉的案件。

16. 司法系统运转情况的改善系源于多种因素, 其中之一是在英联邦的技术援助下增派了法官, 而这些法官被指派处理积压的案件。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已迁至新址, 使之可以在庭审过程中更好地利用诸如视频会议等技术手段, 从而可以更加轻松地处理案件、减少延误。引进电子化的“案件流程管理系统”, 也提高了案件流程管理的速度和效率。

17. 自 2015 年 1 月起, 家庭事务仲裁法庭和就业事务仲裁法庭已分别由社会事务局以及劳工和人力资源部移至司法系统麾下。此举意在赋予上述机构更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并有助于强化政府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的权力分离。

18. 由于存在着恶习复发并对在审案件造成干扰的风险, 因毒品相关指控而还押候审者往往不能取保候审, 这种情况恰恰与减少还押候审人数的总体战略背道而驰。

19. 针对盗窃和贩毒等罪行的“强制性最低量刑”规定, 被司法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一些方面视为一个棘手问题, 因为该规定限制了司法裁量权, 且可导致作认罪答辩的人数减少。

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第 2 和第 7 条建议)

20. 塞舌尔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1. 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预料该文书将在近期内获得批准。

22. 塞舌尔政府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带来重大进步，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成为率先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

三. 增进和保护塞舌尔的人权

A. 儿童权利(第 44、45、46、47、48、49 和 52 条建议)

23. 社会事务局与从事儿童保护相关工作的其它多家机构一道，继续行之有效地应用《和衷共济手册》。该手册于 2012 年经过审查，吸收了新趋势和进展。该手册分阶段、分步骤地详细阐述了在涉及儿童的案件当中，各合作伙伴应采取何种举措从接到消息开始，到展开调查和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向所有受到精神或肉体虐待的受害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助。

24. 社会事务局于 2014 年 3 月推出了一个“风险评估框架”。该框架给出了一套针对不同年龄群体——从婴儿到青年——开展评估的标准方法，就如何满足他们的需要作出决策。框架的执行人，如护士、社工、学校辅导员以及安居干事等，均能在工作当中接触到家庭和儿童。

25. 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是儿童保护问题上的一家高级别政府顾问机构。该机构于 2013 年经过改组，重新审查了其成员组成和会议安排。委员会现每年举行两到三次会议，努力推动一些问题取得进展，如修订立法、收集儿童相关数据，以及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问题的敏感认识等。

26. 于 2013 年审查并重新推出了根据 1982 年《儿童法》的规定推行的有关寄养儿童问题的政府计划。此外，目前正在围绕如何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问题，针对政府或慈善性质的养育院和(或)其它机构当中收留的被遗弃儿童(社会孤儿)开展提高敏感认识的教育活动。

27. 2015 年 2 月，在社会事务局下成立了一个警察保护儿童工作队。该工作队由五名警员组成，专门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案件，应对遗弃和虐待儿童的事件，使该类案件能够更加迅速地得到执法部门的处理。

28. 通过媒体，也通过在学校和社区一级组织的提高认识活动，继续围绕杜绝和打击摧残和虐待儿童现象的问题增强公众的敏感认识。利用诸如“保护儿童周”和“国际儿童日”等主题日活动，提高儿童和公众的敏感认识。全国儿童委员会也在围绕宣传《儿童权利公约》、传播塞舌尔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所递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等问题，不断开展运动和举办讲习班。

29. 目前正在塞舌尔的主要岛屿之一普拉兰建造少年拘留所。这是塞舌尔首家此类机构。

30. 正在对(1982年)的《教育法》进行修订,其中将作出规定,教师、教导主任或学校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员均不得作为管教手段施行体罚。

31. 社工与家长开展小组式或一对一活动,增强后者对儿童权利、置之不顾以及家庭虐待等问题的敏感认识,以期增进对儿童的保护。还举行了旨在帮助家长学习如何管教孩子并与孩子有效沟通的家庭支助活动。

32. 2013年推出的“为人父母教育项目”,专门针对待产父母。为待产受众编写了一本手册,提供如何为孩子的到来做好准备,规划好预算等信息,以及如何让伴侣积极参与孩子的抚养过程。还有一本关于产后事宜的手册,目前正在试用过程中。

33. 自2012年以来开展了一个“暂托项目”,由社工带着社会孤儿和在行为和社交方面有特殊障碍的儿童,参加野餐或观光等娱乐活动。此类活动既给了家长一些十分需要的独处时间,同时也给了孩子们一个培养社交技能的机会。

B. 妇女权利(第27、36、37、39、40、41、42和43条建议)

34. 自2011年以来,塞舌尔在多个部门首次任命妇女担任重要的决策职务,其中包括塞舌尔上诉法院的首位女性法官、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央行行长,还有总统行政办公室秘书长、塞舌尔储蓄银行主席、塞舌尔贸易公司首席执行官、养老保险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和塞舌尔信用联盟首席执行官。

35. 政府一直在不断加大力度,努力制止和杜绝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国家性别暴力问题行动计划》(2011-2015年)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审查并统一性别暴力方面的现行法律;增强法律和执法机关对这一问题的敏感认识;开展公众教育运动;颁布一部专门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开展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主流的游说。

36. 塞舌尔政府继续于每月的25日纪念“橙色日”,于每年的11月25日至12月10日纪念“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16日运动”,利用这些时间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

37. 正在编写一份《共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手册》,推动各机构齐心协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切实作出反应,帮助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受害人及其家人。该手册力求规定各机构的作用和职责,以及在切实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跨领域开展工作的流程。

38. 《国家性别政策与行动计划》即将在获得政府批准后出台。《国家性别政策与行动计划》旨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提高男性和女性决策者们的认识并培养其能力,使之成为各级政府、各个机构、半国营以及私营部门内捍卫性别平等的中坚力量;致力于建设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监测和评价能力,以确保准确衡量实

现性别平等相关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增加女性、男性、女童和男童获得优质的教育和培训项目的机会，以打造一支富有成效且不带任何性别成见的劳动力大军。

39. 为了指导司法系统以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标准的方式解读塞舌尔的法律，社会事务局于 2012 年出版了一本《性别与法律手册》。该手册吸收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的规定，并对塞舌尔性别问题相关法律进行了法律评估。

40. 还在继续有条不紊地定针对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举办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课程。2012 年 12 月，为司法机构的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规定的培训课程。为社区举办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关培训还在继续进行之中。2013 年 6 月对一批女警员进行了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同年 8 月，又与男警员一道组织了一次后续课程。2013 年 12 月，宗教组织举办了一次有关性别暴力问题针的能力建设培训班——这是在这个问题上针对这一受众举办的首次讲习班。2013 年 12 月，就性虐待和强奸案件当中的取证问题，为医疗卫生官员举办了一次旨在增强性别暴力问题敏感度的培训课程。2015 年 1 月，开展了支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培训活动，并拟于 2015 年底针对此类罪行的实施者开展一次类似的培训活动。2015 年 9 月，围绕性别暴力的预防问题举办了一场互动活动，主讲人来自“美国男人制止暴力学院”，听众主要是执法机构的男性参与者。

41. 政府正在专门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制定法律。在上述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开展了广泛的磋商活动，包括司法机构、民间社会、教会、服务商以及警察等方面的人员。

42. 围绕两性在家庭和社会当中的角色和责任问题，还存在着陈旧的观点。欲在公私领域实现性别平等，上述陈旧观念亟需克服。举例来说，有必要提高男性在抚养孩子及其它家务方面的参与程度。性别问题上根深蒂固的观念，还可能导致男人和妇女专门从事某些特定技能和领域的工作，例如制造行业和护理行业。

C. 贩卖人口(第 41 条建议)

43. 根据《禁止贩卖人口法》(2014 年)，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了一个高级别的贩卖人口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将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致力于解决这一犯罪问题的各前沿机构汇聚到一起。委员会受命负责协调和指挥国家的应对举措，以及为解决贩卖人口问题而推行的各项战略的贯彻落实工作。

44. 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一个为期两年的《贩卖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框架》，旨在为政府订立一套综合的目标，努力确保贩卖人口的犯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受害人得到保护，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5. 2014 年 11 月针对贩卖人口问题发起了一场为期两月的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确认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为特别易受害群体。正在筹划针对人口中的一些特定群体进一步开展运动。

46. 为了向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人提供帮助，2015 年 8 月推出了一本《标准操作流程手册和移交机制》，使所有相关机构能够同心协力，相互配合。该机制试图通

过向前沿工作人员提供分阶段、分步骤的指导，向人口贩卖的受害人提供最高标准的保护。

47. 已围绕贩卖人口问题，针对前沿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非政府组织和记者举办了多场能力建设活动。2014年3月还为国民议会的议员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活动。

D. 残疾人(第38条建议)

48. 塞舌尔继续免费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公民提供初级医疗保健服务。一个几乎覆盖所有国民的全国免疫综合项目已在减少可预防的残疾方面发挥了积极影响。塞舌尔认识到，及早发现和治疗有望使残疾免于发病，或者减轻残疾在成年后的影响。在塞舌尔，及早发现和治疗措施包括儿科门诊、言语矫治、物理疗法、职业疗法、听力受损治疗、听力测试以及辅助器具。

49. 卫生部和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围绕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生殖健康问题开展了旨在提高敏感认识的项目。《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政策》草案也承认残疾人属弱势群体，以便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方便的服务。

50. 塞舌尔一直认为，将残疾人排斥在职场之外会让社会付出巨大的代价。通过习得技能而做到自食其力和独立生活，是由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职业股提供的服务之一。

51. 2014年的《国家就业政策》的一个目的，就是在不歧视的条件下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包括对残疾人在内。该政策的具体目标包括：在公开市场为残疾人推出工作经历与就业安置项目；鼓励使工作场所的建筑易于残疾人出入的作法；确保招聘过程不歧视残疾人；保证残疾人能跟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任何其他员工获得同样的报酬。

52. 残疾人有资格获得塞舌尔政府的社会保障福利，也有资格在住房需求方面获得帮助。社会保护框架旨在增强残疾人的能力，使之可以自力更生并积极参与主流社会，而不是依赖国家机制。

53. 《残疾问题国家政策与战略框架》现处于政府审批的最后阶段。该政策与框架试图为增强残疾人主张自己公民权利的能力创造条件，并改变公众在残疾人问题上的观念和态度。

54. 2014年9月通过的《全纳教育与培训政策》阐述了政府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提供学业有成之机的愿景。该框架试图将国内和国际上在特殊教育需求领域不断演进的发展变化考虑在内。

55. 正在对《城乡规划法(1972年)》进行审查。新提案当中包含推动设立残疾人通道的相关规定。包括学校在内的很多公共和私人建筑已有协助残疾人出入的设施，且这方面预计将继续取得进展。

56. 《精神卫生法》(2006年)正在审查过程中，以使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符，并在充分尊重所有人固有尊严的情况下，确保有效的保护措施能落实到位。

E. 性取向(第 57、58、59、60 和 61 条建议)

57. 政府一如既往,毫无保留地致力于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让他们遭受任何不应有的歧视。《宪法》第 27 条继续保障法律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保护。

58. 政府仍在审议是否可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及修订幅度可有多大,以便更好地贯彻《宪法》关于在塞舌尔任何人都不得因性取向而受到歧视的规定。应当指出,自塞舌尔 1976 年作为共和国成立以来,无人因性取向问题受审。

F. 媒体和新闻自由(第 19、20、63、64、65 和 66 条建议)

59. 塞舌尔媒体委员会(媒体委员会)继续倡导保证媒体自由,高标准的新闻报道,及鼓励媒体机构不歧视和尊重人的尊严等目标。《塞舌尔媒体委员会法》(2010 年)第 3 条第(3)款规定,该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任何人或权力机关的领导或控制。

60. 媒体委员会继续完全依赖政府补贴,因为塞舌尔媒体机构数量不多,人口规模也不大,让委员会依赖从报纸和广播机构收缴的费用获得资金不现实。

61. 于 2011 年为媒体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新的理事会。塞舌尔总统直接任命了兼任首席执行官的主席,以及委员会七位委员当中的两位。另外五位委员从国民议会、司法系统、信息部、“塞舌尔公民参与平台”(公民参与平台),以及塞舌尔媒体联合会或代表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其它此类机构所推荐的候选人当中任命。

62. 2013 年 5 月,委员会公布了《媒体行为守则》,提出了一套指导原则,旨在规范报纸发行人、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通讯社、记者,以及网络出版物的发行人等的行为。《守则》还力求调解投诉者与媒体机构之间的争议,实现友好解决,而不必通过法庭诉诸司法。

63. 该委员会于 2013 年创建了“编者论坛”,供讨论与媒体有关的问题。建立这样一个论坛旨在帮助委员会与媒体之间以及在媒体机构彼此之间培养良好的关系。

64. 2015 年 4 月,围绕媒体可能对警方调查和司法程序的结果所产生的影响问题,针对记者和编辑组织了一个“报道司法程序与警方调查”讲习班,力求鼓励遵守媒体委员会的《行为守则》。

65. 媒体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对其裁决的遵守问题。鉴于委员会对不遵守其裁决无权实施制裁,记者和媒体机构常常对之不屑一顾。委员会正在要求对其理事法作出修正,使之可以对不遵守情事处以罚款。

66. 2011 年颁布了《报纸出版商和印刷商(修订)规章》(2011 年)和《广播和电信(修订)规章》(2011 年)。上述修订很重要,因为它们减少了运营媒体机构的执照费。就报纸印刷商执照而言,新规章规定执照费为 2,000 塞舌尔卢比,有效期五年而非一年。商业广播电台的执照费由每年 800,000 卢比降至每年 100,000 卢比。商业电视台的执照费也从每年 800,000 卢比降至每年 250,000 卢比。在执照费减少的刺激下,成立了一家私营商业广播电台和几家报社。2015 年 6 月成立了一家网上门户电视台。

67. 尽管普遍认为费用的大幅降低催生了为数众多的开设媒体机构的申请，但有人仍表示关切，广电频道执照费仍然过高，特别是较之其他行业的执照费而言。

68. 2014 年对 1996 年的《选举法》作出了修订，对分配给各政党和候选人使用的广播时间和比例作出了规定。1996 年《选举法》规定，每一个注册在案并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政党以及每一位参选的候选人均有权广播与选举有关的事宜。该规定的适用期自提名之日始，至选举日倒数第三天止。上述法律还规定，应由选举委员会经与塞舌尔广播公司磋商，向所有注册在案的政党和每位候选人平均分配免费的播出时间。选举委员会抽签决定各个政党和各位候选人使用播出时间的次序。《选举法》未对私营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分配给各政党或独立候选人的播出时间作出规定，也未对候选人在报纸上的曝光率作出规定。

69. 2015 年 8 月举办了一次“媒体的选举报道”讲习班，旨在帮助记者掌握报道选举活动的技巧，使其认识到媒体报道选举活动时应恪守的法律与道德，并促进媒体对选举活动报道的公平与公正。

G. 选举(第 16、17、18 和 62 条建议)

70. 2011 年 7 月，塞舌尔选举过程的管理之责由选举委员长办公室移交至已完全成形的五人选举委员会。相关职位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聘，而最后的任命由总统办公室作出。

71. 2011 年 10 月，选举委员会根据《宪法》(第六修正案)第 116 条为其规定的职能授权，启动了选举改革。建立了一个选举改革论坛。论坛博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政党和民间团体的代表的意见，确定了加强塞舌尔选举制度民主原则所需的最适宜的改革措施。2012 年商定了选举改革路线图，确定将 1959 年的《公共秩序法》、1995 年的《选举法》和 1991 年的《政党法(注册与规章)》作为需要审查和修订的法律。已向政府递交了建议，其中一多半已被政府积极采纳。

72. 《选举法》和《政党法(注册与规章)》的修正案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同意，于 2015 年 5 月生效。上述修正案涵盖的领域包括：持续性的选举人登记制度——登记簿全年开放，只有在选举期间除外；竞选筹资与相关信息的披露；对竞选和广播政策进行审查；提名程序；和政党登记。

73. 选举委员会仍持积极态度，愿意考虑向全国人权委员会发出监督选举的邀请。

74. 2011 年，选举委员会与南非可持续民主选举研究所协作，培训了大约五十名来自民间团体的公民观察员。此举导致的直接结果是，塞舌尔拥有了首批来自全国民间团体的代表观察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从而提高了选举过程的可信度。

75. 自 2011 年以来，选举委员会与塞舌尔各政党之间的接触与合作情况有所改善。委员会与所有政党代表之间每周举行会议，会上讨论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正问题及其它相关问题。

H. 监狱系统(第 53 和 55 条建议)

76. 2010 年, 监狱管理局启动了“奎蒂维岛重返社会项目”, 以帮助囚犯掌握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技能。囚犯们可自愿报名参加该项目, 然后将他们转移到塞舌尔外岛奎蒂维岛, 为岛屿开发公司工作。囚犯们从事诸如种植、畜牧、清洁、建筑、捕鱼、扫帚制作和木炭生产等工作。2010 年该项目有十名囚犯参加, 现已有大约七十名囚犯。值得一提的是, 该项目的一名囚犯在 2012 年获得了宪法规定的有条件赦免, 并成为岛屿开发公司的全职雇员。

77. 2013 年, 监狱管理局采取了一种“修复式司法”的新方法。该方法侧重于让犯罪人与受害者或其亲属和解, 而非惩罚犯罪人。该举措被视为帮助囚犯成功地重新融入和重返主流社会的必经之举。

78. 2015 年, 监狱启动了“凤凰项目”, 允许一批表现良好的女囚生产本地的首饰和小吃, 并亲自将这些产品卖给探监的人。该项目目的是教会女囚掌握一些技能, 以便在获释后创办自己的家庭作坊。参加该项目的囚犯可以支配其收益, 同时学习在家庭作坊里自己记账的技能。

79. “重生日释放项目”始于 2015 年 8 月。在该项目中, 临近释放之日的囚犯获准为事先确定的公司有偿工作。服刑期满后, 若表现令人满意, 他们可以获得永久受雇于相关公司的机会。那些希望另谋职业的人将获得推荐信, 可以对他们今后的职业发展有所帮助。

80. 在监狱管理局的“外展项目”下, 囚犯们获准到狱外的社区内从事志愿者工作。目前有囚犯志愿从事清洁和美化、清除各区内的林下植物、修理监狱船只以及打扫教堂和社区中心等工作。

81. “狱后关怀委员会”, 由来自缓刑管理部门、监狱管理局以及教堂的代表组成, 旨在通过诸如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找工作、申请社会服务局的财政支助、找住处以及解决家庭问题等手段, 协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

82. 为了使囚犯在监禁期满后能成为有责任感又能创造价值的社会成员, 有必要针对囚犯设立正规的教育项目。这既是一个公认的挑战, 也是一个公认的目标。

83. 2014 年颁布了一项针对(1996 年)《罪犯缓刑法》的修正案, 授权法院可以发布“社区服务指令”, 作为罪犯缓刑指令的一部分。社区服务指令这一概念对于塞舌尔来说并不是新生事物, 但是该修正案使此类指令得以正式纳入司法和程序框架, 从而有望减轻政府的经济负担, 惠及整个社会, 并帮助罪犯重获新生。

84. 对蒙塔涅波塞监狱(塞舌尔的主要监狱)的男监部份进行了重新整修, 其中包括医疗设施、牙科诊所、理疗室、辅导和治疗室、礼堂、电脑房、图书室、录音工作室、健身房, 以及一个旨在为监狱内的信息传输提供便利的公共地址系统。监狱内最近还建了面包房和洗衣房。

85. 建了一个母婴单元，以使服刑母亲可以把孩子带在身边，直到孩子长到 18 个月大。为了改善监狱内的营养质量，雇用了第二位厨师。医疗部门目前雇有一位医生、一位护士以及两位助手。

86. 一个“弱势囚犯单元”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以安置面临伤害风险的囚犯，如残疾囚犯或老龄囚犯。已划拨款项对男监进行第二期整修，其中包括安装新的洗漱设施和厕所。还划拨了款项扩建监狱的女监部份，为女囚们打造更宽敞的生活区。

I. 就业(第 27 和 36 条建议)

87. 2014 年 4 月出台了一项新的《全国就业政策》，取代此前的 1999 年政策。新政策的目的是确保更好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对年轻人，还可为劳动力市场增加更多的有技能劳动力。该政策还涉及到工作场所的歧视、社会保护和移徙等问题。

88. 现正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对 1995 年的《就业法》进行法律审查，以确保该法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并符合国内劳动力市场的新趋势和进展。

89. 对该法的审查包括纳入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这一已在实践当中应用的概念。审查还旨在使该法有关促进男女平等、消除性别差异的规定更加锐意进取。《全国就业政策》还推广工作场所的不歧视原则，并规定政府须推动塞舌尔人与非塞舌尔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90. 政府通过各种就业计划对青年失业问题作出反应，如“技能学习项目”和“技能培养项目”，继续激励并帮助年轻人进入长期就业。上述就业项目增加了年轻人获得公立和私营部门工作经验的机会，并推动年轻人自谋职业。上述项目另一个可见的优势在于源源不断地日益壮大着技能型劳动力储备。鉴于旅游业是为塞舌尔国内生产总值作出贡献的三大经济支柱之一，约有 60% 的上述计划受益者已被该行业吸收。

91. 塞舌尔继续尊重并促进境内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劳工和人力资源开发部的劳工移徙处经过重新改组和加强，增设了诸如负责公立和私营部门移徙工人福利问题的福利股等单位。考虑到移徙工人特有的脆弱之处，移徙工人通过正式劳工申诉和投诉程序所提交的投诉也常常在系统中速理速决。

92. 自 2015 年开始，职场的父亲们有权享受连续五个工作日的带薪陪产假，前提是已承认亲子关系。陪产假必须在孩子出生后的四个月之内休，不管孩子是否出生于塞舌尔境内。

93. 2012 年 9 月推出了人力资源论坛，论坛是一个政府与私营部门和半国营机构的人力资源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和接触的平台。磋商可涵盖政府意欲推行的新政策和新策略，论坛常常用来讨论并提高人们对工人权利和福利相关问题的认识。

94. “塞舌尔体面工作国家项目(2011-2015 年)”已取得成效，约有 75% 的项目目标现已实现。这其中包括出台《全国就业政策》、正在对《就业法》进行的审议，以及在全国范围开展的一项关于生产力的研究——塞舌尔首个此类研究。

95. 在“体面工作国家项目”下开展了多个能力建设项目，其中包括 2013 年 10 月针对就业问题仲裁法庭和司法系统的代表们举办的一个国际劳工标准问题讲习班，以及 2013 年 11 月举办的一次关于谈判技巧和解决劳工纠纷问题的培训活动。2012 年 8 月还举办过一个讲习班，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在劳工组织公约下提交报告的能力建设。

96. 2013 年制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状况》，概括介绍了塞舌尔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情况，并为政府正在起草的全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作出了贡献。

97. 2013 年 8 月，与劳工组织和“在塞舌尔消除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合作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讲习班力求制定一个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清单，该清单将被纳入相关政策或立法框架。

J. 教育(第 21 和 67 条建议)

98. 自 2016 年开始，儿童义务教育将从 10 年学校教育上调至 11 年——中学教育增加了一年。

99. 《2013-2017 年及之后的教育中期战略》(《教育中期战略》)力求确保教育领域的投资支持国家的工作重点和目标，重点关注解决各项挑战，并为儿童提供成长为完全有能力创造价值的社会成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上述战略确认教育是国家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关键投资领域，并为从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参照体系，堪称教育领域发展的一座里程碑。

100. 教育部认识到在进行技能培养以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愿景方面出现的种种挑战，在正规教育与培训方面再度强调“技术职业教育与培训”，将之确定为《教育中期战略》十三个重点工作领域之一。

101. 向中学生讲授他们在《塞舌尔宪法》规定下作为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第三章“塞舌尔基本自由与权利宪章”。小学课程也包括了公民教育，使他们接触到人权问题。

K. 医疗卫生(第 21、67、68、69 和 70 条建议)

102. 非传染性疾病仍是塞舌尔的主要死亡原因，主要的风险因素有过度肥胖、吸烟、酗酒以及缺少体力活动。

103. 2015 年 6 月的《国家卫生政策》将健康权置于国家发展的核心地位——健康权既受益于也有助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该文件为战略规划、项目开发与执行以及医疗卫生部门的监测与评价等工作提供指导，同时也作为一个宣传工具。

104. 2013 年颁布的《公共卫生管理局法》(取代了 1960 年的《公共卫生法》)和 2013 年的《医疗保健署法》，是卫生部加强医疗卫生部门、实现该部门现代化所进行改革工作的一部分，接着先后成立了公共卫生管理局和卫生保健署。期间还建立了国家卫生和社会服务研究所。

105. 卫生部在全国开展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塞舌尔公民健康权的举措,其中包括“国民健康”计划,该计划期间,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开展了“我的健康责任”和“我的健康,我的责任—始于家庭”运动。2015年构筑了一个“健康之家”,示范健康生活的各种组成元素。多家合作伙伴采用“健康之家”推广健康问题。还实施了外展计划,让医疗卫生设施走近家庭,变得更加便利,其中包括在一些诊所实行灵活的工作时间。为了缩小两性在预期寿命上的差距,一家新建的男性医疗诊所现已投入运营。

106. 继续在学校对男童和女童进行健康教育。“个人、社会及公民教育”已作为制度纳入全国的学校课程,其中包括在中小学系统开展的性教育。卫生部围绕各种主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宫颈抹片检查、避孕用品、少女怀孕、性感染疾病、生殖器官癌症,以及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不断在地区和全国一级面向在校青少年组织讲解活动,包括提供筛查机会。

107. 青少年健康中心于2014年又成立了一个分部,继续开展外向型活动,包括围绕如何沟通以及如何说服伴侣采取更为安全的性行为等问题组织生活技能培训课程,以及为新入学和离校的青少年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筛查。校内辅导员、健康促进干事以及教师常常参加青少年健康中心的专家们围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最佳实践方法开展的能力建设培训,以丰富他们面向学生的教学素材。该中心还提供免费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避孕、诊断、治疗和转诊。

108. 为了有效应对国内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的各种需求和关切问题,塞舌尔目前正在完成两份文件,即《国家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和《国家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此外,还推出了《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规划及监测与评估框架(2012-2016年)》。

109. 避孕用品仍向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所有塞舌尔公民免费发放,在各区的所有国营诊所均可领取。目前,18岁以下未成年人接受任何治疗均须获得父母同意。不过,医疗人员常常基于尊重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自行斟酌裁处,向未成年人提供包括艾滋病毒检测和避孕用品在内的医疗服务。

110. 解决意外怀孕,尤其是少女的意外怀孕,以及随之而来的非法堕胎问题仍是一大挑战。教育部正在审查其《少女怀孕政策(2005年)》,以期改进旨在预防少女怀孕的各项现有措施,并在孕期及产后向少女妈妈们提供教育服务。

111. 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仍是塞舌尔公共健康和发展领域的重大挑战之一。2014年,与艾滋病有关的死亡人数达到了塞舌尔首次发现艾滋病毒以来的峰值。政府仍致力于改进国家的应对举措,合理配置资源,支持在各个层面进行干预。一个具体的进展是,2013年根据国家艾滋病法成立了国家艾滋病委员会。

112. 2012年,塞舌尔开展了一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感染疾病相关知识、观念、作法和行为以及生物监测等问题的研究。研究显示,自2003年以来在知识和观念方面有所改善,但也显示在一些方面的危险行为令人关注,如有多个性伙伴、很少使用避孕套,对艾滋病毒的传染毫无知识等。

113. 2014 年制定了《检测和治疗政策》，作为 2030 年前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所致死亡率降为零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目前正在对性工作者进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检测情况调查，以查明现状如何。

114. 由劳动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发起，于 2013 年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对《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进行了审查，以使该政策与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第 200 号建议相符。预计该政策将于 2015 年提交政府。

115. 2014/15 年间，塞舌尔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埃博拉病毒入境及传播。有关措施包括：在所有入境港口进行筛查；提高公众对埃博拉病毒的了解；在医院的分部设立隔离病区；备好医疗用品和库存，以有效处理发现的任何埃博拉病例。实行了临时性的签证要求，尤其是针对那些曾前往已确认有埃博拉病毒传播的国家的人——此类措施并不阻止塞舌尔公民入境。塞舌尔没有确诊的埃博拉病例。

116. 2013 年制定的《全国粮食与营养安全政策》旨在会聚和加强国家实现粮食与营养安全目标的能力，确保资源利用的效率和可持续性，在出现意外的内部和外部变化时能够拥有抗御能力。这项政策的必要性彰显于以下事实：2011 年，塞舌尔消费的食物有 72% 依赖进口，而 60% 的塞舌尔人属于超重之列。

117. 2014 年推出了涵盖 2014-18 年的塞舌尔第三个《国家毒品控制总体规划》。规划着眼于四大重点行动领域：预防、治疗、执法和全国协调。《规划》的制定系基于以下认识：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着眼全局的国家对策，以解决令人担忧的滥用毒品之风和因滥用毒品而引起的其他犯罪，包括打砸抢、入室行窃，以及不安全的性工作。

118. 制定了一项《国家酒精政策》，旨在防止并尽量减少酗酒给个人、家庭和社区带来的伤害，也希冀培养安全、健康的饮酒文化。该文件已提交政府等待批准。

119. 国家毒品和酒精控制委员会开展了大量提高认识的运动，解决滥用毒品问题。举例来说，“大声疾呼”运动是 2013 年推出的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通过儿童影响他们的父母，该项目指导小学生围绕滥用药物和滥用酒精的影响问题设计海报，然后将这些海报用于提高认识的运动。

120. 2011 年推出了“员工援助计划”，在各种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工作场所开展提高敏感认识的工作，寻求解决与工作本身无关但可能影响员工工作表现的问题，如滥用毒品和酒精等。在该项目下，员工可以寻求指导，也可以要求介绍到相关的支助组织，解决影响其工作表现的各种问题。

L. 环境(第 71、72 和 73 条建议)

121. 塞舌尔继续在国内和国际舞台上大声疾呼和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塞舌尔这种易受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已在环境部下成立了一个新的政府部门，名为“气候变化与能源”，以对上述领域给予进一步的关注与重视。政府实施了众多项目，缓解气候变化在塞舌尔的影响，其中包括防洪减灾、增加排水、重新填充沙坝等项目，还采取了防止海岸侵蚀及预防等措施。

122. 在利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塞舌尔于 2013 年建起了第一个风电场。该风电场的产量最多可达到塞舌尔电力需求的 2%。塞舌尔打算在 2020 年以前将可再生能源增加 5%，在 2030 年以前增加 15%。

123. 塞舌尔是公认的蓝色经济概念全球倡导者。关于蓝色经济，目前尚无普遍接受的定义，但塞舌尔对之界定的内容是，直接或间接发生在海洋和沿海地区、使用海洋产品的各种经济活动，将“货物和服务”用于海洋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对经济增长、社会、文化和环境福祉作出的贡献。利用海洋资源和从事海上活动已经对塞舌尔的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而政府致力于以蓝色经济概念作为经济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实现塞舌尔海洋疆域的最大潜力。已在政府构架下成立了一个蓝色经济司，且目前正在制定全国蓝色经济路线图。

124. 塞舌尔正在制定“海洋空间规划”项目。该项目重点关注塞舌尔专属经济区的规划和管理问题。“海洋空间规划”试图为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性、多功能的海洋区划和气候变化适应计划打下基础，以优化塞舌尔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管理，同时保障和改善人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福祉。“海洋空间规划”鼓励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该项目与规定人们享有健康环境权的《塞舌尔宪法》第 38 条相一致。

125. 《保护区政策》于 2013 年推出，旨在陆地和海上建立起一个保护区系统。该系统应面面俱到地保护和保存塞舌尔多种多样自然资源以及文化遗产当中品质优良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样本，并提供充足的机会，可以公平合理地分享上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所带来的惠益。

126. “公用事业合作社”继续努力确保塞舌尔人人充分得享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截至 2010 年，93% 的家庭享有经过处理的用水，97% 的人口享有卫生设施。公用事业合作社已将其海水淡化能力提高到目前的大约每日 24,000 立方米。此外，由于过去三年间建成安装了适当的水坝和过滤系统，公用事业合作社目前对河流系统的利用更有效率。由于持续不断地努力，已将无效益水源指数从三年前的 55% 降到目前的 41%，使供水量明显改善。无效益水源的减少增加了干旱时期公众的可用水量。

127. 公用事业合作社将要实施一个加高塞舌尔主要水库——高格大坝的项目。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启动。正在筹划几项研究活动，考察塞舌尔可能有潜力建造更多水库的地区和有地下水潜力的地区。

128. 在污水处理系统已经覆盖的地区，目前正在更换污水管道和整修污水网络，而扩建污水网络以覆盖更多地区的问题目前正在筹划当中。公用事业合作社将着手制订一套《卫生设施总体规划》，此后塞舌尔预计有望：指定专区处理特定废物，从而确保对危险废物实行安全管理；教育公众如何进行垃圾分类，以及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开发正式的废物管理培训项目，从而加强机构管理固体废物的能力；将第二个国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投入运行。

129. 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塞舌尔的制冷剂消耗量将达到减少 60%，并将在 2018 年之前逐步全面停用制冷剂。制冷技术人员，尤其是那些接受过良好制冷剂处理规范臭氧股培训的制冷技术人员，正在为实现制冷剂气体的管理而践行良好的家务料理方法，大气排放因之减少。此外，他们已明白，从设备当中回收制冷剂循环利用比排放更符合成本效益。

130. 政府正在为现行的《环保(臭氧)条例(2010 年)》起草修正案。上述修正案将有助于逐步停用氟化烃。

四.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A. 报告义务(第 22、23、24、25、26 和 35 条建议)

131. 2012 年 10 月，内阁组建了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人权条约委)。除其它职责外，该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有：协调和协助人权条约报告的编写和审查工作；确保各条约、各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普审建议得以宣传和推广；推动国内的法律和实践与各项人权标准相符。该委员会由来自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利益攸关方组成，并由外交部和检察总长办公室共同主持。

132. 借助这一机制，塞舌尔政府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初次报告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此外，正在起草一份共同核心文件。

133. 塞舌尔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于 2014 年提交。

134. 塞舌尔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工作的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委员会审查了塞舌尔的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提出了建议。

135. 塞舌尔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于 2015 年提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召开的第 23 届会议上审查了上述报告。

136. 履行报告的任务繁重，而所需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不足，继续造成报告提交的延误。事实证明，按照各条约机构的要求收集分列数据的工作也很艰巨，正在努力改进这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

B. 特别程序机制(第 28、29、30、31、32、33、34 条建议)

137. 塞舌尔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向各特别程序机制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此后，塞舌尔接受了所有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来访要求。2013 年 10 月，塞舌尔接待了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先生。2014 年 1 月，塞舌尔接待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女士。

138. 塞舌尔继续不遗余力地回应人权理事会和各特别程序机制的调查问卷和索取意见要求。

五. 普审进程的后续行动

139. 2014年6月,塞舌尔主动递交了一份有关首次普审期间所收到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报告由一位高级别代表,即外交部长,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递交。

六. 成绩和最佳作法

140. 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的建立可谓成功之举。这一协调性构架已使众多项目结出硕果,其中包括全国贩运人口问题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建立,该框架在2012至2014年期间由人权条约委员会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领导。人权条约委员会还领导了塞舌尔《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

141. 《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均已译成塞舌尔三大官方语言之一克里奥尔语,前两个公约还制作了适于儿童阅读的版本。

142. 2013年收到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关于塞舌尔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也译成了克里奥尔语,并广泛传播。

143. 塞舌尔继续举办重要的联合国国际日的活动,自2011年以来每逢12月10日均举办国际人权日活动,以这些国际日为大好时机,提高人们对各种专题问题的认识。

144. 1959年的《公共秩序法》是2011年“选举改革进程”确定需要审查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之一,已在2013年被新的《公共秩序法》取代。修订的法律颁布后饱受诟病,被指不完全符合“选举改革进程”提出的建议。2015年7月,塞舌尔宪法法庭判定该法律有18处条款违宪。同月,内阁建议国民议会根据2011年“选举改革进程”期间收到的建议,通过一项新的《公共集会法案》。国民议会不久前通过了新的《公共集会法》(2015年)。塞舌尔总统指出,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决之后迅速作出决定,体现了民主的成熟,也表明塞舌尔致力于善政和法治。此事还显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也证明政府各部门切切实实各司其责。

145. 为无家可归者开办的夜间收容所于2014年2月投入运行。该收容所为无家可归者提供晚餐和早餐、洗浴设施,以及心理支持和咨询服务。收容所的一些来客在行为举止方面已大有进步,少数人已与家庭团聚,获得了亟需的援助。

146. 非政府组织“妇女团结行动组织”开设了一条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求助热线。该求助热线和一些政府机构合作,提供就业和创业机会的相关信息,并为家庭虐待的受害者提供咨询。

147. 塞舌尔每年约有六人死于宫颈癌。作为减少宫颈癌病例总数工作的部分内容，于 2014 年 5 月针对十一岁女童启动了一项新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计划。目前为止覆盖率已超过 60%。

148. 塞舌尔于 2015 年 9 月加入全球努力，引进了可注射灭活小儿麻痹疫苗。预计这项工作最终将导致完全停用目前施用的口服小儿麻痹疫苗，以避免可能出现但数量极少的副作用。塞舌尔仍保持着 40 余年无小儿麻痹病例的骄人纪录。

149. 在解决吸烟问题上，塞舌尔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1989 年至 2013 年间成年人吸烟率几近减半。卓见成效的战略内容包括：颁布烟草管制法规；大张旗鼓地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基层社区的积极参与；对烟草产品高额征税。塞舌尔的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已明显下降，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因于吸烟现象的减少。

150. 2013 年推出了“灵活就业计划”。这是一项旨在增加弱势群体，特别是年轻的单身父母就业机会的就业战略。该计划将目光锁定在私营部门的各个行业，尤其包括酒店行业在内，使雇员得以按照灵活的工作时间工作，从而在其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之间取得平衡。

151. 一个地处两大国家海洋公园之间的叫作开普特内的地方拟建的大型酒店开发项目，在当地利益攸关方、环保人士和民间社会的抨击非议之下，在环境影响评估提出的关切忧虑之声中叫停。该项目需要对上述两大国家海洋公园之一的部分地区进行疏浚，人们担心这会对该地区几大海洋物种的生境造成无法挽回的破坏。该项目的终止显示了政府尊重民主原则，心系塞舌尔人民的最大利益。正在进行磋商，以确定如何将开普特内地区善用于环保目的。

152. 塞舌尔正在通过颇具创意的“以适应项目抵偿债款”机制结清一大部分国家债务。通过该机制，可与债权方重新谈判，用国家所欠债务为塞舌尔的环保和气候变化适应活动供资。

153. 外交和交通部新增设了一个负责处理人权事务卷宗的干事职位。该职位将有助于人权问题的进一步主流化。

七. 国家主要工作重点、举措和义务

154. 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塞舌尔正在制定一项五年期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由以下领域的七大支柱组成：国际和区域义务；国家人权机制；人权教育；弱势群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环境权利。该计划将协调和统一各方面改善人权的努力，推动将人权纳入所有战略和议程的主流。

155. 在人权教育问题上，目前尚无中央协调单位或战略。提高人权意识的活动往往是特事特办，由各执行机构和部门在各自内部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安排。提高人权意识仍是塞舌尔政府的一项工作重点，随着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加强和政府内部促进人权能力的建设，将会开展更多活动。此外，塞舌尔《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

有关人权教育问题的内容，也将有助于为塞舌尔的人权教育制定一个路线图。(第 74 条建议)

156. 《塞舌尔宪法》第 28 条已经对获取官方信息的权利作出规定，正在根据该项权利制定关于获取信息权的法律。2015 年 5 月组织了一次全国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会议，听取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意见，会议得到这方面区域专家的指导。

157. 政府认识到报告程序可成为进行总结的重要机会，安排能力建设的发展，将力争在下一轮定期审议之前完成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所有报告要求。

158. 政府正在审查多项法律法规，包括 1959 年的《刑法》，其中包括有关诽谤和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规定。统一结婚年龄、同意发生性关系的年龄、获得避孕用品和性健康治疗等问题，也在考虑之中。这方面的工作是考虑到使法律跟上时代，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国家当前的优先事项，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第 50 和 51 条建议)

159. 政府正在审议下列文书的条款及其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决定塞舌尔在签署和批准问题上应采取何种立场(第 1、3、4、5、6、7、8 条建议)：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60. 作为改进监狱系统的一部分，现正在建造新楼，以将还押候审人员与已定罪囚犯分别关押。预计新楼将于 2016 年初投入使用。

八.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第 76 和 77 条建议)

161. 在实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的道路上，塞舌尔一直受益于国际和联合国合作伙伴的各方面技术援助，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

162. 塞舌尔在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下的申请自 2014 年起已部分获得批准。正在开展的项目有：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审查少年司法制度；建立人权教育中央协调机制等。

九. 结论

163. 塞舌尔一如既往完全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深知这一进程对塞舌尔境内和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意义。塞舌尔期待着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它国家开展建设性对话，学习它们的最佳作法。
